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9 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金红阳先生作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确定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以 7.00 元/股的价格授予 143 位激励对象合计 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有关意见；

3、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和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全体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和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新材”）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以 7.00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以 7.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 143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9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对于本激励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以 7.00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10 月 10 日、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12 月 2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实，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性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批准实施的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

2、股票性质：限制性股票

3、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4、授予数量：1,900 万股

5、授予价格：7.00 元/股

6、本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43 人，包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金红阳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0	5.79%	0.07%
施国军	副总经理	90	4.74%	0.06%
谭　梅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80	4.21%	0.05%
戚锦秀	副总经理	80	4.21%	0.05%
陈安门	财务总监	80	4.21%	0.05%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138 人）		1,460	76.84%	0.93%
合计（143 人）		1,900	100.00%	1.21%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比例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8、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运用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摊销。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2020-2023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00	13,365.81	732.51	8,332.32	3,128.09	1,172.9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税前列支，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若考虑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员工的正向激励，其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激励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获授条件的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核实，发表意见如下：

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和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全体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和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律师核查，认为：

1、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意见

经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伟星新材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伟星新材不存在不符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有关意见；

4、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钧达股份”、“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4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现对关注函关注的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1、11 月 20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议案》，豁免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日，你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起航”）、陆小红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转让价格为 15.99 元/股。请你公司说明在尚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情况下，上述行为是否违反 IPO 股份锁定承诺，是否存在通过签订远期转让协议规避股份转让限制性规定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支持钧达股份纾困发展，确保上市公司现金流不出现极端风险，保障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上市公司在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下，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具体背景如下：

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及行业竞争态势加剧等不利局面影响，2018 年以来汽车市场表现持续低迷。面对下游行业困境，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布局客户结构调整，开发了日产、奔驰、上汽、三一、徐工等一批优质客户业务，同时与吉利、小鹏等部分车型开展新能源配套项目合作，但原有客户业务下滑速度超出预计，造成部分业务回款困难，公司现金流紧张。2020 年的新冠疫情使得公司经营更加困难。下一步，公司为保证重点开发优质业务的顺利推进，还需要进一步投入资金，而新客户布局效果预计将随着 2021 年下半年相关车型投产逐步显现。目前公司处于客户调整转型的关键时期。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存在涉及力帆汽车、长江汽车等大额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应收回款风险较大。

基于上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考虑，公司筹划向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杨氏投资剥离重庆森迈以及苏州新中达高风险资产，同时获得优质业务发展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拟通过杨氏投资向嘉兴起航转让公司 15.00%股份等集本次交易资金。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申请豁免情况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议案》涉及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1、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中“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海南钧达股票的 20%；本公司/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海南钧达并予以公告。”的内容。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勇、徐卫东及其配偶陆小文、陆玉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中“本人/本人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内容。

上述豁免申请已经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与杨氏投资、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小红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情况

杨氏投资、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起航”）、陆小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杨氏投资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8,759,46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嘉兴起航，对应转让价格为 15.99 元/股；同时上市公司将其拥有的置出资产出售给杨氏投资或其关联方，杨氏投资或其关联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资产置出和股份转让互为前提，任何一项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项不予实施。

《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为：

（1）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杨氏投资及杨氏投资股东徐勇、徐卫东及其配偶陆小文、陆玉红自愿股份锁定的承诺；

（2）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资产置出事宜。

2020 年 11 月 24 日，杨氏投资、嘉兴起航、陆小红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对定金支付条款进行修改。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杨氏投资、陆小红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进一步明确了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三）在尚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情况下，上述行为是否违反 IPO 股份锁定承诺，是否存在通过签订远期转让协议规避股份转让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杨氏投资及杨氏投资股东徐勇、徐卫东及其配偶陆小文、陆玉红自愿股份锁定的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资产置出事宜。在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协议》并未生效也无法履行，不会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目的为支持钧达股份纾困发展，保障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相关交易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股份转让还需要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且股份转让的条款和条件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天元律师事务所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对有关事项的核查，并经天元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认为：

“《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杨氏投资及杨氏投资股东徐勇、徐卫东及其配偶陆小文、陆玉红自愿股份锁定的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资产置出事宜。在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协议》并未生效也无法履行，不会发生股份转让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签署《协议》本身只是体现了双方的意思表示，但股份转让还需要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且股份转让的条款和条件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 2、根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拟将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出售给杨氏投资或其关联方（以下简称“资产出售”）；同时，杨氏投资向嘉兴起航协议转让所持上市公司 15.00%股份（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资产出售和股份转让互为前提。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此次一揽子交易的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补充协议及后续安排。

（2）请说明资产完成出售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违反 IPO 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决策是否审慎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3）公告称，《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正式协议还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你公司说明，在正式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尚未审议通过的情况下，股份转让行为是否合规，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此次一揽子交易的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补充协议及后续安排。

1、此次一揽子交易的目的、合理性：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涵盖汽车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装配集成等。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以及行业竞争态势加剧等不利局面影响，汽车市场表现持续低迷，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7.5%和-8.2%。其中，乘用车全年销售 2144.4 万辆，同比-9.6%。虽然 2019 下半年以来，行业的销量跌幅逐季收窄，但整体实现复苏仍需要时间，预计未来中长期，国内汽车市场将由快速增长转为个位数增速增长，增速换档，未来国内市场的竞争预计将进一步加剧。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因涉及应收款项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客户包括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与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等，经营业绩不容乐观；2020 年 1-9 月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净利润分别为-245.81 万元和-2,114.47 万元，面临盈利能力下滑和应收款回款压力。

上市公司计划通过出售上述两家子公司，剥离经营风险较高的资产，避免公司业绩遭受更大损失，同时筹集资金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发展机遇。

为了尽快完成资产剥离事宜，妥善降低低效资产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杨氏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受让剥离资产，受让资产初步估算金额约为 1.7 亿元。为筹集承接本次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对价以及偿还标的资产资金占用款项的资金，杨氏投资在不失去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拟向嘉兴起航转让钧达股份 15.00%的股份，协议转让对价为 299,963,781 元，股份转让所得资金将大部分用于支付剥离资产交易对价以及偿还剥离资产与上市公司往来债务。

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利益，如不存在剥离资产交易考虑，控股股东无需通过协议转让股份方式筹集交易对价所需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方案中资产剥离和股份转让互为前提，任何一项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项不予实施。

上述安排具备合理商业目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2、是否存在其他补充协议及后续安排：

交易各方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筹划出售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 100%股权事项外，尚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处置或新增重大对外投资等后续安排。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益。

（二）请说明资产完成出售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违反 IPO 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决策是否审慎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上市公司在 IPO 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为了避免本次资产置出事项构成同业竞争，经过审慎考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将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 根据梳理标的资产业务现状，通过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达”）、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钧达车业”）承接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优质客户及相关业务，将优质资源保留在上市公司；

2. 公司将积极沟通和办理标的资产变更客户供货商资质至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关事宜。在资质变更手续完成前，存在标的资产业务向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转移的过渡期。在过渡期间：置出公司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将标的资产业务及资产经营管理权分别全权委托武汉钧达、苏州钧达车业统一管理；武汉钧达、苏州钧达车业生产产品后，按照与客户协商的销售价格销售给标的资产，再由标的资产向客户进行销售。该模式下实际业务管理人为上市公司，杨氏投资仅为资产管理人，托管经营期间，上市公司子公司可获得标的资产商品销售所产生的利润（净利）100%分成，控股股东未因该业务获得收益。

为了避免和消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利益的可能性，对此次资产置出，杨氏投资、陆小红将做出以下承诺：

（1）针对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上市公司认可且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在解决同业竞争的期限内，将采取委托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统一管理等措施，避免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 18 个月内，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将逐渐清理存量业务，不主动新增包括汽车零部件业务在内的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4）在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 18 个月内，杨氏投资应当采取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重庆森迈和苏州新中达，或通过业务转型确保不与钧达股份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彻底解决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与钧达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5）出现因杨氏投资及杨氏投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钧达股份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杨氏投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上分析，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有利于调整公司资产、业务结构，通过剥离盈利能力较弱及亏损资产，公司可以集中人力及资金于优质业务拓展，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此次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采取审慎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三）公告称，《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正式协议还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你公司说明，在正式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尚未审议通过的情况下，股份转让行为是否合规，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系交易各方经初步协商达成的主要合作条款，待交易标的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评估结果与交易各方签订确定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补充协议（即正式协议）。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正式协议还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协议》的约定，《协议》在满足以下两个生效条件后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杨氏投资及杨氏投资股东徐勇、徐卫东及其配偶陆小文、陆玉红自愿股份锁定的承诺；

2、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资产置出事宜。

就以上第 1 个条件，自愿股份锁定的承诺豁免已经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就以上第 2 个条件，本次置出资产交易各方已签署《补充协议（二）》（即公告中所指正式协议）对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进行明确，并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资产置出事宜，尚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资产置出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目的为支持钧达股份纾困发展，保障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同时，杨氏投资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明确的计划和时间安排，并作出了承诺，相关交易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天元律师事务所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对有关事项的核查，并经天元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认为：

“只有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杨氏投资及杨氏投资股东徐勇、徐卫东及其配偶陆小文、陆玉红自愿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审议批准资产置出后，《协议》才能生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股份转让的条款和条件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 3、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除上市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涉及的补充协议以外，公司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风险，同时二级市场也存在交易风险，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9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京 02 民初 271 号民事调解书及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京 0101 民初 6075 号民事调解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京 02 民初 271 号】案件的进展情况

因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采合伙协议纠纷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将公司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恒康医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民生信托支付剩余标的份额收购款 114,784,160 元；

2、阿文彬先生及其关联方应向民生信托支付违约金 20,000,000 元，本案各方均同意该笔违约金由恒康医疗代阿文彬及其关联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民生信托支付；

3、阿文彬先生及其关联方已向民生信托支付的 45,640,000 元标的份额收购款项由恒康医疗向阿文彬先生及其关联方支付，上述款项由恒康医疗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阿文彬先生及其关联方支付，其中 20,000,000 元的支付义务由恒康医疗通过履行本调解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义务予以履行。恒康医疗向阿文彬先生及其关联方履行完毕上述 45,640,000 元款项的全部支付义务后，阿文彬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再向恒康医疗主张标的份额所有权。如恒康医疗未按上述约定支付款项，则恒康医疗应向阿文彬先生及其关联方支付以上述款项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4、恒康医疗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民生信托支付完毕剩余标的份额收购款 114,784,160 元及代阿文彬先生及其关联方向民生信托承担的违约金 20,000,000 元后 10 日内，民生信托应将全部标的份额变更至恒康医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协助恒康医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修改《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书，便于恒康医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中间级合伙人权利；

5、若恒康医疗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民生信托支付剩余标的份额收购款 114,784,160 元及代阿文彬先生及其关联方向民生信托承担的违约金 20,000,000 元，则恒康医疗应向民生信托支付以上款项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6、各方确认，在民生信托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全部标的份额收购款及违约金后，（2017）京中信执字 02011 号《执行证书》确定的执行标的不再继续履行，民生信托不得再依据（2017）京中信执字 02011 号《执行证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若恒康医疗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剩余标的份额款项或违约金，则民生信托有权恢复（2019）京 01 执恢 27 号执行裁定书之执行；

8、民生信托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各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2020）京 0101 民初 6075 号】案件的进展情况

因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合伙协议纠纷民生信托将公司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恒康医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民生信托支付剩余标的份额收购款 15,191,738.45 元；

2、阿文彬先生之关联方应向民生信托支付违约金 10,000,000 元，本案各方均同意该笔违约金由恒康医疗代阿文彬先生之关联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民生信托支付；

3、阿文彬先生之关联方已向民生信托支付的 117,118,813.42 元标的份额收购款项由恒康医疗向阿文彬先生之关联方支付，上述款项由恒康医疗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阿文彬先生之关联方支付，其中剩余 10,000,000 元的支付义务由恒康医疗通过履行本调解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义务予以履行。恒康医疗向阿文彬先生之关联方履行完毕上述 117,118,813.42 元款项的全部支付义务后，阿文彬先生之关联方不再向恒康医疗主张标的份额所有权。如恒康医疗未按上述约定支付款项，则恒康医疗应向阿文彬先生之关联方支付以上述款项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4、恒康医疗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民生信托支付完毕剩余标的份额收购款及代阿文彬先生之关联方向民生信托承担的违约金后 10 日内，民生信托应将全部标的份额变更至恒康医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协助恒康医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修改《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便于恒康医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中间级合伙人权利；

5、若恒康医疗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民生信托支付剩余标的份额收购款及代阿文